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30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PITAPU
匹塔普

申 请 人 唐星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335号太子花园太子道2号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